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董事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

董事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倘遵守相關條文所載條件，則本公司可以實繳盈餘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制訂股息政策及向股東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待股東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

董事局因此認為，建議注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建議注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實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分別為4,926,818,000港元及159,393,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55,747,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及
- (c) 董事局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 一般事項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告完成及生效當日(待本公告「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